

國民小學成績評量相關

規定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

一、法規依據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二、成績評量基本規定

- ◆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
- ◆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50%)和「定期評量」(50%)，其中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成績評量基本規定

- ◆ 定期評量補考時應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60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60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80%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 ◆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及內容，由各校自行訂之。

三、評量正常化

符合教育目的，不過度考試

- ◆推廣多元評量，落實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之原則**。
- ◆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

三、評量正常化

評量應有專業品質且迴避

- ◆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 ◆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
- ◆落實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

三、評量正常化

排名

結果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 學校可公告說明分數分布情形，學生即可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避免因公布全班排名造成惡性競爭，斲喪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亦可避免以學科成績作為學習狀況之唯一標準。

三、評量正常化

排名

結果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 透過**分數組距**，即可瞭解學生學習情況。

分數組距	人數
90-99分	3人
80-89分	12人
70-79分	10人
60-69分	5人
未達60分	1人

- ◆ 倘若學生家長欲掌握其子女之學習成效，需透過**個人資訊申請方式**申請取得其子女之相關資訊，其申請所需檢附資料，由各校自行訂定之。(符合簡化便民之原則)

三、評量正常化

排名

學校常見錯誤態樣

類別	錯誤態樣	建議作法
各校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訂定	內容的主語仍為教育局的角度，而非學校端的角度敘述。	應確實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因校制宜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
以定期成績給予獎勵	甲校：各班依人數比例，班級人數5人已內取前1名，.....依評量後總分高低依序取之。 乙校： 1.定期成績考查之採計科目為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 2.獎勵原則：各科成績經加權後之總和，如為各班前三名者，核予獎狀。	建議各校若要表揚學習進步學生，應結合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擇優表揚。
成績單呈現方式	發給學生個別成績單上載明個人班排或校排名。	個人成績單亦不可呈現個人之班排或校排名。

四、畢業條件

目前五、六年級

◆101年8月1日以前入學之學生適用：

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達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書。

目前四年級

◆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五、預警、輔導措施

法 源 依 據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0條規定—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五、預警、輔導措施

- ◆ 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
- ◆ 學校成績評量制度及畢業標準等相關規定可印製於學生手冊、班親會資料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 ◆ 每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可能無法達到畢業條件之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

五、預警、輔導措施

三 階 段 預 警 補 救

期初	期中	期末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及時補救教學，亦可結合5月份篩選測驗了解學生實際程度，不及格者入班授輔。	學校教務處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學生家長，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六、預警通知單格式

範例格式-通知任課教師

致○○班任課老師○○○：

您任教的○○班本學期有以下學生總平均成績至少有4個領域未達及格標準【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學生7大學習領域有4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方可領與畢業證書】。煩請您多費心關心在列學生的學習狀況，協助督促其努力學業，在往後的學期努力補救。感謝您的付出！

教處處謹啟 105.○.○

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

範例格式-通知學生家長

重要通知

貴家長您好：

因應12年國教上路，為確保國民中小學學習階段之學力品質，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規定「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達丙等(即60分)以上，方可領取畢業證書」。貴子弟○○○在校成績截至目前為止(○學期)的總平均成績僅○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尚有努力空間。衷心期盼您在接下來的○個學期裡，積極督促孩子努力學業，關心孩子在學業方面所遭遇的困難，結合親師力量，在學校和家長共同努力下，幫助孩子順利畢業。

教務處謹啟 105.○.○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gradient. In the top-left corner, there is a cluster of colorful circles in shades of pink, green, and blue. In the bottom-right corner, there is a larger cluster of colorful circles in shades of blue, green, yellow, orange, and pink. The text "感謝聆聽"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感謝聆聽